



ZZS334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监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ZC248155Z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周翔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冬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什刹海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什刹海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名称）/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对辖区内新生、老旧等各类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废弃设施）进行拆除以及拆除违规广告牌匾、外立面恢复、墙面粉刷、地面修复、水电拆改维修、墙体拆砌、防水工程、上下水改造、电气恢复工程、及违法建设拆除后的渣土清运消纳等与拆违相关的所有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4 年拆除违法建设和违规户外广告牌匾工作等，不少于 10000 m²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零伍佰贰拾壹元玖角伍分元（人民币）

（小写）¥：11590521.9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11863.67元

暂列金额：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勇；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619731103545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836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617630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617630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7) 014559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工程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全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如果出现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以财政实际拨款到发包人账户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进度款。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按拆违进度付款。拆违面积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拆违面积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拆违面积完成 100%,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每次支付前,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发票。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视预算资金到账情况待付。

待工程竣工结算后且预算资金到账后支付尾款，尾款金额为结算审价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和履约保证金。

17.4 履约保证金

17.4.1 履约保证金处理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或财政局国库直接拨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什刹海街道 2024 年度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另行约定。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公章）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公章）

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

西大街141号

胡同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新（签字）

委托代理人：利（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bjlbhjs@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盛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0108520005600017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九：施工安全检查协议

第一条：乙方施工现场需达到以下标准

一、现场安全

- 1、施工现场应有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应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
- 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特种设备及特种车辆操作工）。
- 3、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本公司的审批手续和动火看护人员及灭火器材。严禁烧电炉、小太阳，严禁乱挂、乱接、乱绑电线和电器开关。
- 4、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废料应按区域码放且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5、临时电器线路应按要求高挂铺设，禁止随地拖行乱拉。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职责、明确与落实安全责任。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情况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职责、制定和落实培训计划。

2、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施工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且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施工岗位的安全生产事项。做好施工人员的三级教育并留存归档。

4、现场人员要求与施工工人做好技术交底

三、劳保用品管理情况

1、施工工地各种从业人员使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例：安全帽、护目镜、口罩、手套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乙方应负责指导监督施工工人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四、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编制紧急安全疏散方案，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责任险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总包检查情况

1、分包施工行为管理情况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六、监理单位检查内容

1、监理单位设置情况

施工现场应存在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资质情况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需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3、施工现场监管记录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方监管情况，每日监管巡查情况。

4、施工工地问题整改情况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现场施工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

七、施工场所环境

（一）安全出口

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做好防护，防护符合相关规定。

（二）施工工地现场围挡

- 1、施工现场应设置牢固防护有效的隔离设施，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 2、施工工地现场应有专人值守，对施工区域进行巡视。

（三）场所环境布置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置并在现场明确各区域标识。

（四）安全及疏散标志

施工现场应张贴悬挂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对施工注意事项做好提示。

（五）疏散途径畅通

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通道内不能有施工材料及施工工具阻挡通道。

（六）临边防护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应按照规定进行保护，确保牢固可靠。对人孔应进行防护，防止人员坠落。

（七）现场工人防护要求

施工现场工人在施工作业中应做好防护，安全帽等防护装备应完好有效。

八、施工用电安全

（一）用电线路敷设

用电线路应符合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准。

（二）配电箱要求

- 1、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应分级敷设，配电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2、施工现场用电线路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合理布局，专电专用，三级配电箱应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

3、配电箱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配电箱内接线符合规范，并明确负责人。

（三）电工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的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九、脚手架

脚手架搭建

1、脚手架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工人进行搭建，搭建过程中工人应做好防护，安全绳高挂低用。

2、脚手架应按照规定进行搭设，确保牢固可靠，搭建完成后需对脚手架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脚手架应敷设密布网及防漏网兜，对防漏网兜内杂物及时清理。

4、大风6级及以上不能进行脚手架作业。

十、库房

库房管理

施工现场库房应专人管理，并做好防火。施工现场库房内专库专用，做好库房分类。库房不可住人。

十一、加工切割区

加工切割要求

1、施工现场对加工切割应指定专门区域，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现场做好该区域防火工作、放置灭火器。

2、加工切割区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十二、焊接动火区

（一）动火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二）动火作业审批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三）动火作业现场要求

- 1、施工现场氧气瓶和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做好防倾倒措施，氧气瓶和乙炔瓶应分开放置，与动火作业地点保持距离。
- 2、瓶体不能在阳光烈日下暴晒。
- 3、在动火作业、焊接作业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 4、电焊机带电部分应做好防漏电保护。
- 5、电焊机必须做接地保护。
- 6、焊接作业时应做到双线到位。
- 7、大风 5 级及以上不能进行动火作业。

十三、高空作业

（一）高空作业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人员需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现场高空作业规定

- 1、施工工人应做好高处作业防护工作，对防护设备工具不完善不能上岗作业。
- 2、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绳应独立悬挂。
- 3、施工吊篮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 4、施工吊篮悬挂绳与安全绳应独立分开。
- 5、高处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应做好防坠落措施。
- 6、大风 5 级及以上不能进行高处作业。

十四、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要求

- 1、吊装设备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 2、吊装设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吊装作业区域及路径区域下方禁止有工人进行作业。
- 4、操作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

十不吊原则：

- 1、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
- 2、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
- 3、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吊；
- 4、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吊；
- 5、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
- 6、遇有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件时不吊；
- 7、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和指挥信号时不吊；
- 8、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时不吊；
- 9、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
- 10、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十五、挖掘作业

挖掘作业要求

- 1、施工单位的挖掘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必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 2、严禁任何人在挖掘机作业区内停留，挖掘机操作室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止任何人上下机械和传递物件，并不准搁置妨碍操作的任何物品，不准边工作，边维修、保养。

十六、土方作业

土方作业要求

- 1、遇到大风4级及以上天气不能进行土方作业。
- 2、保证基坑施工作业面稳定牢固防止坍塌，基坑周边应做好防护。

十七、特种设备

（一）施工升降机

施工现场升降机需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操作人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施工现场场内专用机动车辆需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压力气瓶

压力气瓶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瓶体及其附件应完好，钢瓶存放时钢瓶保护帽应安装完好，并用专门库房存放。

（四）起重设备

- 1、施工现场起重设备应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2、起重设备操作人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3、起重机械操作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

十八、工人住宿区

住宿现场要求

- 1、施工现场工人居住区域应与作业区域分开。
- 2、施工工地工人宿舍内用电安全应符合规定，临时用电应符合标准。
- 3、工人居住区禁止室内吸烟。

十九、消防

1、一般要求

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有效，不得圈占、遮挡、挪作它用。

2、报警及应急广播

按要求设置火灾警报设施。设置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设施及报警装置。

3、消防栓

消防栓符合要求，有巡检记录，枪头水带能正常使用。

4、灭火器要求

灭火器设置位置得当，需按规定检验，瓶体及附件不得缺失或损坏（如：瓶体锈蚀、软管龟裂等）压力正常。

5、灭火器设置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相应类型及数量的灭火器。

第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新

2024年4月18日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____年____月____日